

项目编号：JXRC-250918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智能采血系统等设备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智能采血系统等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XRC-250918



嘉信瑞诚

采购人：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2.2 总则	12
2.3 招标文件	12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5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6
2.7 纪律要求	18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一、采购内容.....	25
二、技术参数要求（▲项为重要参数）	25
三、商务要求.....	30
第四章 资格审查.....	32
4.1 一般资格审查	32
4.2 特殊资格审查	32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5
5.1 总则	35
5.2 评标委员会	35
5.3 评标方法	36
5.4 评标程序	36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42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42
5.7 废标	47
5.8 定标	48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8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	52
格式 1 投标函	53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55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56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信息	59
格式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60
格式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61
格式 7 投标方案	63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64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64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65
格式 9 投标人企业性质声明函	66
格式 10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69
格式 11 投标人业绩.....	70
格式 12 其他材料.....	71
投标人资格要求.....	72
第二部分《投标人资格》	73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74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5
格式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9
格式 4 非联合体承诺书	80
附 1：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81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8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8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9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9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智能采血系统等设备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XRC-250918

2、项目名称：智能采血系统等设备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61,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智能采血系统等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36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智能采血系统等设备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361,000.00	361,000.0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金额执行完毕为止，合同条款长期有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能采血系统等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项目编号：JXRC-250918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智能采血系统等设备

- 8) 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 9)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请携带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项目编号：JXRC-250918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智能采血系统等设备

地 址：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9550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联系方式：029-815416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慧、陆频、张海、田颖琦、陈利娜、晁奕菲

电 话：029-815416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361,000.00 元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p>

		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 (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转账时须附言：250918 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632043869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投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

项目编号：JXRC-250918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智能采血系统等设备

		收取，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招标文件疑问提交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7:00 前
20	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00 前
2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提供正本壹份、副本两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U 盘一个。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p>投标文件总计 3 个封包，各封包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封包 1：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p> <p>封包 2：开标一览表（纸质的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 U 盘。）注意：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p> <p>封包 3：资格审查文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p> <p>电子版 U 盘中内容：1. 投标文件以及资格审查文件电子版一份（包括正本文件的 WORD 版</p>

项目编号：JXRC-250918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智能采血系统等设备

		本，以及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 2. 开标一览表的电子版（WORD 文件，必须同纸质版内容一致）。
23	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jxrc_001@163.com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开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或直接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投标人未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参会人员与会议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名单；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各投标人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5)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并开启投标文件

a、由主持人宣读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内容；若主持人宣读的结果与开标一览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主持人宣读的结果。

- b、各投标人对唱标记录情况签字确认。监标人宣读唱标记录确认情况。
c、进入评标阶段，暂时休会。

- (6) 评标
- a、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招标代理机构安排相关人员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
 - b、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三、对于开标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

四、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中《评标细则及标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管机构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审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文件的法定组成部分。中标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件原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仅向其它投标人公布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 (1) 符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经济合同；
- (2) 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 (3) 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 (4)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办理和承担，采购人提供相关辅助。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 1 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1）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曲慧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2）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项目编号: JXRC-250918

项目名称: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智能采血系统等设备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产地	是否属于 医疗器械	是否核心产品	单价限价 (万元)
1	智能采血系统	1 台	国产	否	是	8.6
2	患者转运床	1 张	国产	是	/	1.8
3	超声骨密度仪	1 台	国产	是	/	6.1
4	低速离心机	2 台	国产	是	/	1.5
5	胰岛素泵	1 台	国产	是	/	2
6	经皮黄疸仪	1 台	国产	是	/	1.8
7	电动洗胃机	1 台	国产	是	/	1.7
8	输液泵	5 台	国产	是	/	0.36
9	监护仪	7 台	国产	是	/	1.1
10	移动心电监护仪	1 台	国产	是	/	1.6

二、技术参数要求（▲项为重要参数）

1. 智能采血系统

1.1. 试管容量：设备具备 $\geqslant 12$ 个试管通道，可容纳试管量 $\geqslant 300$ 支，可同时支持 $\geqslant 12$ 种试管。

1. 2. ▲处理速度：设备备管速度 $\geq 3.5\text{s}/\text{支}$ ；单机处理能力 $\geq 1000 \text{ 支}/\text{小时}$ 。

1. 3. 外形尺寸：设备整机宽度 $\leq 350\text{mm}$ 。

1. 4. 配置无线射频（RFID）模块，可同时满足条码和RFID电子标签打印功能。

1. 5. 打印格式包括但不限于Code39、Code128、JAN、2of5、NW-7(Codebar)等。

1. 6. 具备联网功能，需与医院的HIS/LIS系统连接。

2. 患者转运床

2. 1. 床面尺寸长度 $\geq 1920\text{mm}$ ，宽度 $\leq 700\text{mm}$ 。

2. 2. 床面高度升降范围： $510\text{mm}-850\text{mm}$ 。

2. 3. 背部升降范围： $0-85^\circ$ 。

2. 4. 安全工作载荷 $\geq 250\text{kg}$ 。

2. 5. 床垫厚度 $\geq 30\text{mm}$ ，床垫表面材料防污水。

2. 6. 护栏由PP树脂制成，护栏高度 $\geq 300\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

2. 7. 静音脚轮 ≥ 4 个，脚轮直径 $\geq 150\text{mm}$ 。

2. 8. 配备输液架、不锈钢挂钩和二段式托盘等装置。

3. 超声骨密度仪

3. 1. 检测部位：桡骨和胫骨。

3. 2. 测量参数包括但不限于SOS值、T值、Z值、相对骨折风险、骨强度指数、骨质疏松预计发生年龄、身高预测、骨骼生理年龄等（提供佐证资料）。

3. 3. 高测量重复性： $\leq \pm 0.15\%$ （提供检验报告）。

3. 4. 测量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速和高精度（提供佐证资料）。

3. 5. 点检测速度： $\leq 0.1\text{s}$ 。

3. 6. 声速显示范围： $2400-4800\text{m/s}$ 。

3. 7. 实时显示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与骨骼平面夹角，精度 $\geq 0.01^\circ$ ，当夹角 $\geq 5^\circ$ 时可中止测试。

3. 8. 实时显示骨质声速值、测量次数、测量时间。

3. 9. 配套适合中国人标准的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婴幼儿（0-3岁）数据库，

青少年（3-20岁）数据库，成人（20-100岁）数据库。

3.10. 探头配置：通用U型探头 ≥ 1 个。

3.11. 配备打印机和专用骨密度单屏版台车等装置。

4. 低速离心机

4.1. 转速： $\geq 4000\text{r}/\text{min}$ 。

4.2. 转速偏差： $\pm 10\text{rpm}$ 。

4.3. 相对离心力： $\geq 3100\times g$ 。

4.4. 定时范围：1—99min59s。

4.5. 加/减速曲线：1/0—15档。

4.6. 整机噪音： $\leq 65\text{dB(A)}$ 。

4.7. 配备主机、水平转子（吊篮*4组）、适配器（3/5ml 真空采血管*80支）
和电源线等装置。

5. 胰岛素泵

5.1. 储药器： $\geq 2\text{mL}$ 。

5.2. 大剂量输注方式 ≥ 3 种，包含但不限于常规输注、方波输注和双波输注
等。

5.3. 基础量调节范围：0.025—35U /h，基础率步长： $\leq 0.025\text{U}/\text{h}$ 。

5.4. 大剂量调节范围：0.025—25U。

5.5. 基础率时段： ≥ 48 段

5.6. 胰岛素泵输注误差： $\leq \pm 5\%$ 。

5.7. 防水级别 $\geq IPX4$ 。

5.8. 报警提示类型 ≥ 4 种，包含但不限于音频、震动、灯光加显示等。

5.9. 配备无痛进针助针器。

6. 经皮黄疸仪

6.1. 探头采用玻璃光探头。

6.2. ▲测量范围：0—25mg/dL 或 0—425 $\mu\text{mol}/\text{L}$ 。

6.3. 支持实时时钟功能，显示屏可实时更新显示当前时间。

6.4. 准确度： $(\sigma) \pm 1.5\text{mg/dL}$ 或 $(\sigma) \pm 25.5 \mu\text{mol/L}$ 。

6.5. 光源采用LED，测量次数 ≥ 200000 次。

6.6. 具有自动准备功能：开机后或进行一次测量后，设备自动进行下次测量前准备。

6.7. 平均测量次数设置范围：1—5 次。

6.8. 一次充电可连续监测次数： ≥ 50000 次。

7. 电动洗胃机

7.1. 洗胃压力：47—55kPa。

7.2. 出胃液量： $\leq 450\text{ml}/\text{次}$ 。

7.3. 进胃液量： $\leq 350\text{ml}/\text{次}$ 。

7.4. 液量平衡： $\leq 250\text{ml}/\text{次}$ 。

7.5. 压力设置状态（调压）：47—60kPa。

7.6. 噪声： $\leq 65\text{dB(A)}$ 。

7.7. 具备进出胃液量平衡控制功能。

7.8. ▲具备进出胃液路分离控制结构。

7.9. 具备预置进出胃压力设置功能。

7.10. 具备无油膜式泵。

7.11. 配备主机、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接管、一次性使用胃管、防尘堵和电源线等装置。

8. 输液泵

8.1. 支持输血功能。

8.2. 输液精度： $\leq \pm 5\%$ 。

8.3. 速率范围：0.1—2000ml/h。

8.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8.5.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

8.6. 输液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等。

8.7. 电容触摸彩色显示屏： ≥ 3.5 英寸。

8.8. 药物库储存药物信息： ≥ 5000 种。

8.9. 药物色彩标识颜色： ≥ 4 种。

8.10.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 $\geq 15\mu\text{L}$ 的单个气泡报警。

8.11. 当输液泵以 25ml/h 的流速进行输液工作时，电池工作时间 \geqslant 5 小时。

9. 监护仪

9.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配置提手。

9.2. 彩色液晶触摸屏： \geqslant 10 英寸。

9.3. 波形显示： \geqslant 8 通道。

9.4. 支持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等参数。

9.5. 具有包括但不限于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报警等功能。

9.6.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包括但不限于 50mm/s, 25 mm/s、12.5 mm/s 和 6.25 mm/s 等。

9.7. 支持 \geqslant 25 种心律失常分析。

9.8.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9.9. SpO2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

9.10. 测量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等模式。

9.11. ▲呼吸测量范围：0—200 rpm。

9.12.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30—290mmHg。

9.13. 支持带 ABD 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

10. 移动心电监护仪

10.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10.2. 工作大气压力范围：57.0—107.4 kPa。

10.3. 彩色触摸显示屏： \geqslant 5 英寸。

10.4. 内置锂电池供电，持续监测时间 \geqslant 5 小时。

10.5. 成人心率测量范围：15—300 bpm。

10.6. 小儿/新生儿心率测量范围：15—350 bpm。

10.7. 波速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50mm/s, 25 mm/s、12.5 mm/s 和 6.25 mm/s 等。

10.8. 滤波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 40Hz）和手术模式（1—20Hz）等。

10. 9. 提供 ≥ 25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0. 10. ▲具有 ST 段分析功能，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10. 11.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 QTc 和 Δ QTc 参数值。
10. 12. 无创血压测量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10. 13.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三、商务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 1. 患者转运床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期 ≥ 2 年，监护仪、移动心电监护仪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期 ≥ 3 年，智能采血系统、输液泵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期 ≥ 5 年，其他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期 ≥ 3 年，保修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 ≥ 5 年。

1. 2.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1. 3. 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24 小时到位。

2. 包装及其他要求

2. 1. 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长途运输。

2. 2. 防雨、防潮、各种符号、标识清楚。

2. 3. 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

2. 4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送货安装及验收要求

3. 1. 到货期及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即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接用户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3. 2.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3. 拆装及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3. 4. 验收标准及费用：（1）符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经济合同（2）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3）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4）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办理和承担，采

购人提供相关辅助。

4. 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4. 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入库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入库满一年后，设备运行正常，无息支付剩余 5%。

4. 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分期付款。

4. 3. 结算要求：必须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合同全款增值税发票。

5. 其他要求

5. 1 本项目支付方式中所有支付要求均为无息支付。

5. 2 本项目设备配置的打印机，必须与下列耗材相适配：黑白：388A；280A；2612A；192A。彩色：HP CE410 系列；HP CF511 系列；HP 950 系列；HP 46 系列。

5. 3. 需要时全权负责设备与院方的 His、Lis、Pacs 等网络对接事宜，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u>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二部分 格式1）</u>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u> ）；
2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

		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u> ）；
3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法人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u> ）；
4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u> ）；
5	法定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 <u>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格 格式 2 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身份证原件可以不密封提交</u>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u>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格 格式 3 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u> ）；
7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u>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u> ）。
8	许可证	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进口产品除

项目编号：JXRC-250918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智能采血系统等设备

		外）；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进口产品除外）； <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u> ；
9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u>（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u>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u>（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格 格式 4 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u>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本机构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3) 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标；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如有泄密，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将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及时更换。

评标前，任何人不得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采购人、投标人

的有关情况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

		<p>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	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是否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是否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4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5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总报价×1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30	<p>技术指标：</p>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p> <p>1. 标注 “▲”(6 项，共 18 分)为重要技术指标，不作为废标项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每项扣 3 分。备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内容）予以佐证。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p> <p>2. 非 “▲” 项技术指标(91 项，共 12 分)，负偏离在 40 项以内（包含 40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3 分；负偏离在 40 项以上，其它技术指标项不得分。漏报内容视为不满足。备注：投标人可以尽可能多的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内容)予以佐证。</p>

12	<p>项目实施方案:</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p> <p>①实施步骤或流程、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的对接等；②团队人员配置计划及车辆配送安排计划；</p> <p>③具有健全的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12 分）</p> <p>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2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p>质量保证承诺:</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方案。内容包含：</p> <p>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产品性能稳定；②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p>

	<p>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p> <p>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p>
4	<p>应急预案：</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包含：</p> <p>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②其他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培训、维护维修等环节的紧急处理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4 分）</p> <p>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p>业绩:</p>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所投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商务部分	8	<p>售后服务方案:</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供应计划、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8 分）</p> <p>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4）分。</p> <p>说明：1、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机构工作场所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材料，办公场所图片，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本行业内的技术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p>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 业，监 狱企 业，残 疾人福 利性单 位	投标人 或联合 体成员 均为小 型、微 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分项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标报告与采购人“中标复函”填写《采购结果公告》，并自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四、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项目编号：JXRC-250918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智能采血系统等设备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 投标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投标文件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4.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须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 投标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文件封包上标记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8.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 《投标人资格》部分特别要求：
 - 1) 不要求双面打印，可以不用编写目录与页码；
 - 2) 书脊处不用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代理授权书、投标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将这些文件原件做入《投标人资格》正本，副本为正本内容的复印件。

项目编号：JXRC-250918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智能采血系统等设备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

以下内容为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投标人，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

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到货期：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此表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里，另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封包上注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货、交通费、运输费、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必须加盖公章。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报价(元)	小计(元)
1	智能采血系统	1	台	86000					
2	患者转运床	1	张	18000					
3	超声骨密度仪	1	台	61000					
4	低速离心机	2	台	15000					
5	胰岛素泵	1	台	20000					
6	经皮黄疸仪	1	台	18000					
7	电动洗胃机	1	台	17000					
8	输液泵	5	台	3600					
9	监护仪	7	台	11000					
10	移动心电监护仪	1	台	16000					

项目编号：JXRC-250918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智能采血系统等设备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注：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项目编号：JXRC-250918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智能采血系统等设备

主配件、备品备件、选配件、消耗品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序号	名称	类别（主配件/备品备件/选配件/维修配件/）	品牌/产地/型号	报价(市场参考价)	优惠供货价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年月日
企业类型(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公司简介企业资质情况			
人力资源情况			
办公场所情况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基本户)			
最近投标人的主要财务 情况(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金: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短期负债:	
	原值: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净值:		
	流动资产:	利润: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 业额(万元人民币)	2022 年度总营业额:		
	2023 年度总营业额:		
	2024 年度总营业额:		
其他补充说明			

格式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三、商务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则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偏离说明》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4、采购商务要求参数为对投标人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投标人如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可以被否决。

格式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响应	偏 离 情 况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条款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投标人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 2、投标人应照投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3、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
- 4、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5、对带“▲”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内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支

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格式 7 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 可自主编写投标方案说明,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注意: 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 否则, 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上资料需装订在标书中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技术指标及证明材料
- 2、项目实施方案
- 3、质量保证承诺
- 4、应急预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投标人企业性质声明函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投标人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布。若发现存在虚假声明，将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和赔偿。**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 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https://xwqy.gsxt.gov.cn/>
3.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查看《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1、投标人在管理及股权情况说明：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日期：

格式 11 投标人业绩

注：按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委托方的单 位名称、联 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未提供合同复印件视为无效。

2.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格式 12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内容与格式自拟。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逐条应答。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格》

以下内容为投标人资格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人资格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 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 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

-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本授权书。

3.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格式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1：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XXXXX

项目编号：

XXXX（项目名称，XX标段）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通讯地址：

（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

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

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 19.2 款	法	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